

JDFY 03
ZW20 20 66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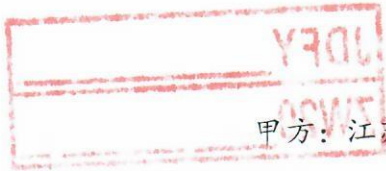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化粪池清理合同

合同编号: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总务处编制

合同期 (2024-2026 年度)

000504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镇江玖安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景阳山庄 5-401

邮编：212001

邮编：212000

电话：0511-85023987

电话：18852807969

传真：0511-85023987

传真：/

开户行：工行中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学

府华庭分理处

账号：1104080009000155233

账号：32050175864100000383

税务登记号：321100468660557 税务登记号：91321102MA22WQM59H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作界面及范围：

工作界面及范围为全院 26 只化粪池、母婴楼二楼、生殖中心、肿瘤楼北侧四处下水管道、窨井及母婴楼周围 5 个窨井的清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负责的条件：

1. 以下文本构成本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4) 【镇江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 甲方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

3. 质量负责的条件。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承担质量责任：

- (1) 未经甲方许可；
- (2) 违反安全规定；
- (3) 承诺但不执行；
- (4) 拒不履行义务；
- (5) 未按规定填写甲方各种工作表格及工作图片；
- (6) 未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

三、项目服务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工作指令通常采用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并承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展开工作；

(1) 外派工作人员应能代表乙方完全承担其义务；

(2) 乙方在接到工作指令后，应自行准备密封专用车、工具、防护用品，并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协调工作时间、工作现场作业面。

2.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工作安全，但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安全要求做出相应的安排；

3. 每年对所有化粪池内的沉淀物、漂浮物用密封专用车至少清理两次，母婴楼二楼、生殖中心、肿瘤楼北侧四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对门诊放射科天井化粪池、母婴楼周围的 5 个窨井每月清理两次。对于使用频率高的化粪池不定时（接我院分管人员通知）或按月度做全面清理；

4. 乙方进场前，提供化粪池清理工作流程图及质量验收标准给甲方；

5. 乙方清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或工作失误而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



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清理作业时间在晚上7点以后进行，清理现场设置临时围栏、警示设施，有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化粪池清理工作区域，化粪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离开现场。清理人员在清理化粪池时，严禁吸烟等使用明火行为。每次作业完毕后，乙方盖好化粪池井盖，并将作业现场的地面及周边环境清理干净；

7.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化粪池内外原有设施（井盖需完好，作业面地面、绿化无损坏）及医院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如地面破损、绿环破损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设施重建、或支付更换的费用；

8. 乙方承诺将化粪池内的沉淀物（粪便污水）放入密封专用车外运（保证施工现场和外运路段的整洁卫生）。清理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的污渍，确保周边环境的卫生安全；

9. 乙方承诺所抽吸化粪池污水，必须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排放，不得偷排，随清随运。乙方违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返工。乙方引起投诉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清理化粪池后，应做好跟踪服务记录，如实填报化粪池清理登记表（包括清理时间、清理地点、清理人员联系电话等），由乙方清理人员和甲方分管人员确认签字；

1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穿统一制式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工作卡，做到衣冠整齐，文明施工，如工作中服务态度差，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无礼争执，经调查核实，扣除50-100元/人/次，并对当事人道歉；

13. 乙方提供每只化粪池清理前后相片（清理前后池内的状况）及工作人员

清理时的工作状况（备注：拍照时需在场方分管人员监督下进行）；

14. 验收方法：

(1) 取样工具（竹竿、白布带等）由乙方提供。将竹竿缠白布，放置化粪池底部后，抽取竹竿，显示污水位置；

(2) 清理工作完毕后，甲乙双方同一地点再次取样，进行对比，记录相关资料。如化粪池清理后水面无漂浮物，抽取污水及淤泥都有明显的变化，均视为清理合格，双方验收鉴定报告单。如抽取的样本，发现化粪池的底部仍存在沉积物（如粪便、污水、泥沙、淤泥等），则为不合格，乙方返工处理。

四、维修服务期限、合同总价

1. 合同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合同总价：本合同价款总计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金、佣金等费用，本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内容根据江苏省单位估价表、现行收费标准及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的相关规定按实际签证另行结算。

3.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2024）年（7）月（1）日生效，并在双方完全履行义务及责任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结算方式、考核和付款

1. 维修服务期：贰年。

2. 付款方式：乙方持每月的化粪池检查表、甲方要求每月疏通清理一次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清理二次的窨井清理记录、化粪池清理记录和考核表，及清理化粪池签收报告、化粪池清理前后的图片交给甲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经医院考评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

3. 考核：甲方每月由专人对全院化粪池清理外包服务进行考核。

3.1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得分低于 85 分（包括 85 分），甲方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10%。

3.2 连续 2 个月（包括 2 个月以上）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包括 85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 20%。

3.3 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

3.4 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4.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本服务合同。

5.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江市的有关规定。

注：考核表详见附件：《全院化粪池清理维保服务监督考核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合同款外，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因乙方服务缺陷造成第三方伤害和损失的，应由乙方按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镇江玖安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